关于细化2024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金分配结构、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资金效益，请各单位按照“保障基本，突出重点”的原则，结合学科建设需要，区分轻重缓急，细化2024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以下简称“改善办学条件专项”）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总体要求

（一）改善办学条件专项实行分类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细化实施方案和预算执行计划。项目实施单位应配合归口管理部门做好项目方案细化及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同，共同推进项目前期各项工作。

（二）各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执行计划经财务处、资产处审核后，将作为2024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未按要求提交的原则上不予安排。

（三）各相关单位要主动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精打细算，讲求绩效，严格把建设内容控制在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评审范围内。对不必要开支的事项，一律不得开支。严禁超预算、无预算、超标准、超范围支出。

1. 调整完善建设内容

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厦门大学2024年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评审报告》（以下简称《评审报告》）的评审意见调整完善项目建设内容：

1. 房屋修缮项目：按照评审意见调整修缮方案和工程概算。
2. 设备资料购置项目：按照评审意见调整拟购置设备数量和单价。
3.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修缮改造工程部分按照评审意见调整修缮方案和工程概算；设备购置部分按照评审意见调整拟购置设备数量和单价。
4. 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项目：修缮改造工程部分按照评审意见调整修缮方案和工程概算；设备购置部分应按照评审意见调整拟购置设备数量和单价。

项目调整后的建设内容和项目预算必须与《评审报告》的评审意见保持一致。

1. 细化具体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调整后的建设内容及项目预算，按照“当年预算、当年完成、当年见效”的原则，细化、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执行计划：

1. 修缮工程类项目应完成施工图设计和详细工程预算；设备、家具采购类项目应细化技术参数和设计方案。
2. 购置单台件大于10万元（含）或单台件小于10万元且同类仪器设备批量大于40万元（含）的，应按学校设备购置的相关规定完成前期可行性论证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预算。

（三）我校已完成项目库子活动动态调整工作，已申请退出项目库的子活动不得再列入2024年及以后年度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的预算中。

1. 具体工作要求

（一）请各归口管理部门按项目归集汇总以下资料，并于11月10日前，将经负责人审批并盖章的纸质版交至财务处计划管理科，电子版发送至jhk@xmu.edu.cn：

1. 已经OA批示同意启动的建设项目，应提供OA批件。
2. 已经签订合同、已经完成招标或已经挂标的建设项目应提供相关材料，如采购合同复印件、中标公告、招标公告等。
3. 修缮工程类项目应提交调整后的修缮方案、工程概算及施工图、详细工程预算。
4. 设备、家具采购类项目应提交拟购置仪器设备清单（需注明详细技术参数）、设计方案。
5. 《厦门大学购置贵重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

（二）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及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方案细化情况，按照统筹兼顾，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与教学科研紧密相关、涉及师生切身利益且具备实施条件建设项目的原则，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推进状态，提出年度项目排序建议，按“子活动名称”进行排序，填写《归口管理项目建设明细表》，随汇总资料同时报送。

（三）确定列入2024年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继续做好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在专项资金预算额度下达后立即启动项目建设，确保预算执行率不低于财政部、教育部规定的序时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的项目，将收回学校统筹安排。

财务处

2023年10月25日